

证券代码：874379

证券简称：舒友仪器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明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机构和人员在处理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件的

信息披露、保密等事务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范围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缓、豁免披露：

（一）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相关法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可以豁免披露；

（三）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

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办理审批表》《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证券事务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证券事务部妥善归档保管；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当签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交由证券事务部妥善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相关保密事项知情人就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书面保密承诺；
- （五）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一）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证券事务部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证券事务部妥善归档保管；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九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等违反本制度规定行为的，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生效。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